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世豪
電話：02-7736-5674
電子信箱：shihha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7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42601708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1708A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
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之發
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253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修正重點之一為調整輔導教師員額編制。又為確保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專業性，本次配合修正旨揭細則之第2條第1款第3目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資格，自114學年度起進用時，新增應具有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包括雙主修)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條件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校內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學系學生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，投入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職。

正本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24
10:50:06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6.24



1140006954